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接獲已簽署的正式文件），(i)港澳科技；(ii)深圳騰蛇；及(iii)倍速資本就有關於在越南展開金融科技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之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

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

意向協議書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1. 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深圳騰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3. 倍速資本，由螞蟻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攜手國際知名投資機構設立的互聯網投資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騰蛇、倍速資本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並非且不構成任何協議，就特定合作項目方面，三方應根據合作需要簽訂正式合作協議。

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港澳科技負責協調與訂約方在越南展開金融科技及第三方支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越南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及業務合作夥伴之關係，以確保所有業務順利進行。

深圳騰蛇同意向港澳科技及其合作夥伴在越南開展的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業務提供技術支持。

倍速資本同意向港澳科技及深圳騰蛇在越南市場開展金融科技、第三方支付及其他業務提供資本及技術投入支持。

深圳騰蛇之資料

深圳騰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一支具有相關開發經驗的強大金融科技團隊，是一家從事線上平臺研發及運營之綜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深圳騰蛇在第三方支付領域亦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技術參與。

倍速資本之資料

倍速資本為獨立第三方，由螞蟻集團攜手國際知名投資機構設立的互聯網投資基金。BAce Holding Ltd. 是以東南亞為新興經濟體為初創公司作重點投資的公司，而螞蟻集團是一家創新技術供應商，致力於為世界帶來普惠，並擁有及營運全球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寶」。

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的理由

近二十年，越南經濟增速維持在5%以上，成為經濟增長最快及最穩定的新興國家之一。根據普華永道相關報告，越南的移動支付增幅在新興市場經濟體中位於前列。數字銀行公司Backbase預測，到二零二五年，越南移動支付規模有望實現400%的增長。基於越南金融科技及相關產業市場龐大，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意向協議書，可為本公司借助與深圳騰蛇及倍速資本在技術及資本領域的合作，參與包括第三方支付業務在內的金融科技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倍速資本」	指	倍速資本，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BAce Holding Ltd.及螞蟻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實益擁有50%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澳科技」	指	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港澳科技、深圳騰蛇及倍速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騰蛇」	指	深圳騰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	指	港澳科技、深圳騰蛇及倍速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